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文化研究所「劉光義教授紀念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獎項規模：博士生每名各新台幣二萬元整；碩士生二名各新台幣伍千元整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請於 110 年 5 月 5 日前備齊各項資料，送所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本所博士班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在學生(不含外籍生)，專心向學且求知求學精神及品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申請人須無專職(依年度綜合所得審查)。

(二) 為鼓勵博士班學生專心研究，完成博士論文並順利畢業，凡本所博士班在學生(不含外籍生)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申請人須無專職(依年度綜合所得審查)，限申請乙次。

(三) 凡修讀「國際醫療翻譯學程」之本校碩士生(含在職生)，當學期修課兩門(含)以上，專心向學且求知求學精神及品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申請表

(二) 前學期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清單(申請完成博士論文獎學金者免附)

(三) 當(前)學期授課老師推薦函(格式自定)

(四) 個人簡歷及事蹟(自傳及積極向學、具服務精神分述說明，家境清寒者可附帶敘述。)

(五) 獎學金的用途規劃

(六) 上(或當)年度綜合所得稅繳款證明(檢附申請人該年度之完整納稅資料)。(登錄年所得金額後退還，影本備查，僅限博士生)

(七) 博士論文研究時程表(僅限博士候選人申請者)

五、審查基準：

(一) 由所務會議委員根據本辦法評選。

(二) 審查以學術研究成績優異、品行端正、全心向學為主要考量。必要時得以面談、實地查核或請申請人列席報告等方式進行審查。

六、獎助取銷：獎學金經核定後，如有偽造、不實情事或因故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停發或繳回已領而仍未執行之獎學金。